

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小区联防联控组

〔2021〕12号

关于实施社区小区卡口排查发现重点人员 有关奖励的通知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小区卡口工作积极性，加大社区小区卡口排查力度，切实堵塞社区小区防控漏洞，按照区领导要求，龙岗公安分局牵头区平安社区共建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奖励龙岗区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卡扣一线工作人员的实施办法》，以强化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正向激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原则

坚持鼓励和正面宣传为主原则，对严格遵守社区小区围合卡口工作规范，工作严密细致，在未得到事先通报情况下，通过落实“一问一测一验”（询问、测温、查验健康码），及时发现重点人员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奖金激励。

二、奖励对象

龙岗区辖区内花园小区、城中村、商场、农贸市场、零散楼宇等社区小区卡口一线工作人员（含志愿者）以及具有留宿功能的旅业、休闲按摩场所等（不含健康疫站）的工作人员。

三、奖励标准

奖励经费由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保障。根据排查发现的重点人员不同，给予不同标准的现金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于排查发现持健康码“红码”人员者，每排查发现1名给予500元的现金奖励。

（二）对于排查发现持健康码“黄码”人员者，每排查发现1名给予300元的现金奖励。

（三）排查发现同一名重点人员的，以最先排查发现并上报社区三人小组者为奖励对象；对于由多名卡口工作人员共同排查发现的，所得奖金由参与排查的工作人员共同平分。

四、申报流程

（一）社区流程。卡口工作人员发现重点人员后，应第一时间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并上报社区三人小组。社区三人小组负责对重点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填报《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申请表（防疫专项）》（详见附件），报所属街道社区联防联控组。

（二）街道流程。由所属街道社区联防联控组的社区民警签字审核后报送至所属派出所分管社区防疫工作的所领导签字审批（加盖公章），再由街道社区联防联控组将审批表纸质版送到龙岗分局基层基础办（德政路6号，分局附楼228办公室，联系人：邓振业、黄业记，电话0755-84462226）。

（三）区级流程。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并报负责人审批后发放奖金，对申报奖励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将退回申报奖励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社区联防联控组民警、分管防疫工作所领导要加强审核把关，对申报奖励人员信息、事例要实事求是，不得作假，严禁多报、重报或冒名顶替申报，一经发现将追究填报人、呈批人、审核人责任。

（二）严格把关，确保材料质量。街道社区联防联控组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原则上1街道1对接负责人），填报单位要准确填写《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审批表（防疫专项）》信息内容，银行帐号、身份信息等不得有误，以电脑录入打印，不得更改格式、字体，审批、审核负责人需手写签字。

（三）及时申报，确保奖励时效。申报单位2日内将申报资料报送至街道社区联防联控小组，街道社区联防联控小组2日内审核并报送至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共建会审核后当日发放奖励，资金发放，超过7日将不再受理奖励申报。

- 附件：1.《关于奖励龙岗区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卡扣一线工作人员的实施办法》
2.《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审批表（防疫专项）》

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社区小区联防联控组
2021年2月10日